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9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09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9时37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上午9时32分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议员	上午9时32分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44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上午9时32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上午9时32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上午9时32分	上午11时57分
李华光议员	上午9时32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39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上午10时04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9时32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吴雪柔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ii) 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梁颖然女士出席往后的委员会会议。

2. 主席表示，李耀斌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经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为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19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9 号)

4. 主席欢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助理署长(自然保育)罗芷茵女士、高级政务主任(自然保育)吴妙花女士、高级环境保护主任(策略评估)李达生先生，以及大埔地政处地政专员梁妙燕女士及产业测量师许锦洲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吴妙花女士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9 号，有关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计划(“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的最新进展。

6.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沙罗洞发展有限公司(“发展公司”)将会向政府提供多少用地，以换取船湾约 50 公顷的用地。
- (ii) 他认为环保署在推展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时，应考虑高尔夫球场日后的运作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例如对附近民居、汀角路及大埔工业邨等的影响。有关高尔夫球场的设计，署方应考虑把发球方向设为背向雅景花园。此外，为避免影响汀角路的景观，他亦反对在汀角路竖立支柱并挂上大型挡球网。
- (iii) 他担心高尔夫球被擊到球场以外，影响附近居民的安全。

7. 郑俊平议员表示，他不反对政府与发展公司换地，但市民多年来一直希望船湾高尔夫球场日后能够开放给公众使用。环保署曾表示建议预留 2 成的开放时间给公众使用，但他认为当中应包括热门的打球时段(例如假日)，以方便市民打球。因此，他要求环保署提供相关数据及细节，在未得到上述资料前，他会反对是项计划。

8. 邓铭泰议员表示，环保署应考虑推展计划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例如施工

期间或会阻碍坪山仔的日常通道和影响附近的屋苑。此外，他表示当区居民并不了解计划的最新进展，而环保署亦未有回复市民对计划的查询。因此，他建议署方多向市民介绍是项计划所涉及的土地规划，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9. 罗芷茵女士回应如下：

- (i) 地政总署现正核实政府与发展公司的换地范围及土地业权，故政府尚未知道确实的换地面积。
- (ii) 有关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高尔夫球场在施工及营运期间必须符合政府的相关规定，故球场日后的运作将不会影响民居。
- (iii) 政府将订立条款，规定高尔夫球场必须开放给公众使用，而政府亦会转达委员希望发展公司提供更多热门打球时段给公众使用的意见。此外，政府亦会参考其他政府及私营球场现时的开放时间及收费，并继续与发展公司商讨。如有具体资料，署方将会再向委员会汇报。
- (iv) 有关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对坪山仔的影响，相关部门会在落实计划后跟进，减少坪山仔居民因是项计划而受到的影响。

10. 邓铭泰议员希望环保署在落实计划前，必须先征询周边居民的意见。

11.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环保署在知悉确实的换地面积后，向委员会汇报相关细节。
- (ii) 由于拟建高尔夫球场的发球方向面向汀角路，故高尔夫球或会击中周边的车辆及途人，甚至会击破车辆的挡风玻璃，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市民的安全。他亦认为在球场外围竖立支柱并挂上大型挡球网将影响该处的景观。不过，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评报告”)并没有提及上述因素，故他对环评报告的内容及结果表示不满。

12. 郑俊平议员表示，市民多年来一直希望大埔区设有公众高尔夫球场。他担心市民需要负担昂贵的入场费，故要求环保署能就船湾高尔夫球场的开放时间 & 收费咨询大埔区议会及相关的持份者，否则他会反对是项计划。

13.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高尔夫球场地盘南端是濒危绝种鸟类的栖息地。根据环保团体近日的数据，约有 76 只白颈鸦在船湾堆填区栖息。他询问环保署在审核环评报告时会否考虑上述因素，或是否已经订立相应措施，以保育濒危绝种的鸟类。

- (ii) 环保署应在换地合约中列明保育濒危绝种鸟类的措施。他建议在选址内保留约 6.1 公顷的植林，当中包括在地盘南端保留最少 1.2 公顷的植林作为白颈鸦的栖息地，并补植约 10 公顷的植林作为鸟类的栖息地。此外，他亦建议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的工程分 3 阶段进行。
- (iii) 环保署规定发展公司必须预留 2 成的开放时间给公众使用。他要求多开放周末、公众假期等热门打球时段给公众使用，以方便市民进行高尔夫球运动，避免船湾高尔夫球场私营化。

14. 罗芷茵女士 响应说，有关开放船湾高尔夫球场给公众使用的要求，政府在订立换地条款时，将会要求发展公司提交有关高尔夫球场运作的详细安排，包括开放给公众使用的时段、预约方法及收费等，供政府审批。

15. 李达生先生 响应如下：

- (i) 环保署现正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环评条例”)审批环评报告，并以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3 日为公众咨询期，让市民详细查阅环评报告和提出意见。环保署将按法定程序考虑环境咨询委员会及公众人士(包括区议员)等意见后才决定批准、有条件批准或拒绝批准环评报告。由于环评报告仍在审批中，署方暂时不适宜评论环评报告的内容及结论。
- (ii) 环保署需要按照环评条例审批环评报告。危险评估方面，署方将考虑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危险品引致的风险。相关的危险品包括《气体安全条例》订明的气体燃料危险品，以及《危险品条例》订明的其他危险品。至于高尔夫球手错误击球导致高尔夫球被击到球场范围以外所产生的风险，则不属于上述危险评估的范畴。
- (iii) 有关保育白颈鸦的栖息地，他建议委员参阅环评报告中有关生态保育的章节。

16. 刘志成博士 的意见如下：

- (i) 高尔夫球如被击到球场以外，可能会影响附近的车辆及途人，甚至令途人受伤或引致意外，但环评报告并没有提及上述因素。他认为高尔夫球被击到球场以外为市民带来的风险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发展公司拟备环评报告时，必须考虑市民的安全，以平息市民的忧虑。因此，他对环评报告的内容感到不满。
- (ii) 认为每天都必须设有开放给公众使用的时段，并请环保署公平处理相关事宜。

17. 主席 表示，除了要求船湾高尔夫球场必须开放给公众使用和订立合理收费外，他亦要求球场必须开放给大埔区的青少年作训练之用。有关船湾高尔夫球

场的设计，他建议环保署及发展公司在设计球场布局及球道方向时，必须与委员沟通，并考虑高尔夫球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保障居民的安全。

18. 邓铭泰议员表示，球场的设计及环评报告都需要通过环保署及运输署等相关部门审批。因此，他请环保署备悉委员上述的意见并作跟进。他亦建议环保署在作出任何与计划有关的决定前，必须征询大埔区议会的意见。

19.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以粉岭高尔夫球场为例，虽然球场设有开放给公众使用的时段，但不包括假日及公众假期等热门打球时段，并不方便市民前往球场打球。他认为政府必须就船湾高尔夫球场开放予公众的时间保留主导权，以方便市民打球。
- (ii) 船湾堆填区内有濒危绝种鸟类的栖息地，并已形成生态圈，故他建议环保署必须划出土地，以保育该濒危绝种鸟类。
- (iii) 同意高尔夫球如被击到球场以外，可能会对市民造成危险。由于其他球场亦可能出现类似情况，他认为如船湾高尔夫球场的环评报告会考虑这方面的因素，则其他球场的环评报告亦应包括这个因素。

20. 刘志成博士表示，环评报告提及船湾高尔夫球场在营运期间的潜在风险，但没有考虑到高尔夫球被击到球道以外对周边环境及市民带来的风险。他与邓铭泰议员已经就上述事宜致函环保署以表达他们的忧虑。他亦希望地委会要求环保署及发展公司考虑高尔夫球被击到球场以外的风险，从而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21. 刘勇威议员表示，环保团体的数据显示，全港白颈鸦的数目只有约三百多只，当中约 3 分 1 在船湾堆填区栖息，而推展是项计划期间需要移除该处的植物，对鸟类影响深远。因此，他认为环保署必须提出相应措施保育该处的鸟类及生态环境。此外，他亦同意高尔夫球场必须开放给大埔区的青少年作训练之用。

22. 罗芷茵女士回应如下：

- (i) 地政总署会在高尔夫球场的地契条款上，规定营运者必须采取合理的规划及措施，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及公众人士的安全。
- (ii) 环保署备悉委员的意见，包括高尔夫球手错误击球导致高尔夫球被击到球场范围以外所产生的风险。署方将会向发展公司转达，并要求他们在设计球场时必须考虑上述因素。至于船湾高尔夫球场的营运方面，署方将与发展公司保持紧密联络。如换地安排及高尔夫球场的设计有具体详情时，署方乐意再向委员会汇报。

23. 主席表示，环保署需多加考虑高尔夫球场的运作对汀角路的环境及居民的影响。他希望署方聆听委员上述的意见，包括开放高尔夫球场给市民及青少年使用、保育濒危绝种的鸟类，以及保留坪山仔的日常通道，并加以跟进。

24. 刘志成博士表示，他亦希望委员会要求环保署及发展公司在拟备环评报告时，必须考虑到高尔夫球被击到球场以外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虽然地政总署对高尔夫球场的规划有既定要求，但相关条款未必具体说明发展公司必须考虑到高尔夫球被击到球场以外的风险。因此，他担心发展公司将按照现有的环评报告施工，有违公众利益。他亦建议环保署及发展公司就环评报告咨询环境咨询委员会。

25. 黄碧娇议员表示，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涉及改变大型土地的用途，故环保署需要征询各持份者及区议员的意见。由于刘志成博士及邓铭泰议员的选区与拟建选址相邻，她建议署方与区议员及反对是项计划的人士会面，以征询他们的意见。

26. 邓铭泰议员请环保署必须考虑高尔夫球被击到球场以外对周边环境及市民带来的风险，并作出响应，好让委员与署方日后讨论高尔夫球场的设计时跟进。

27. 委员会同意致函环保署，以表达委员上述的意见。

(会后备注：上述信件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出予环保署。)

I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9 号、DFM 13a/2019 号、DFM 13b/2019 号、DFM 13c/2019 号、DFM 13d/2019 号、DFM 13e/2019 号、DFM 13f/2019 号及 DFM 13g/2019 号)

28.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8,098 万元工程预算，当中约 3,956 万元为 2019/20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20/21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4,142 万元。

29.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他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麦卓楷先生、高级建筑师朱艷君女士、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及助理建筑师谭逸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9 号附件二第(1)至第(18)项、DFM 13a/2019 号、DFM 13b/2019 号、DFM 13c/2019 号及 DFM 13d/2019 号)

30. 朱宝禧先生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a/2019 号，有关第(4)项 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说，如把拟建的雨水渠接驳至路政署的集水沟(方案 1)，工程费用为 602 万 4 千元，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1 月初开始施工，为期 10 个月。如把拟建的雨水渠接驳至渠务署的公共雨水渠沟(方案 2)，预计工程费用为 737 万元，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7 月开始施工，为期 12 个月。合约顾问会尽量争取路政署接纳方案 1。

31. 主席表示，由于路政署尚未确定是否容许拟建的雨水渠接驳至署方的集水沟，现请地委会通过工程费用 737 万元。合约顾问如获路政署批准，将会把余额退回地区小型工程拨款。

32.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更新的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33. 朱宝禧先生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b/2019 号，有关第(5)项 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说，预计工程费用为 950 万元，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5 月初开始施工，为期 10 个月。

34. 委员会通过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35. 朱艳君女士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c/2019 号，有关第(14)项 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及鹿茵山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说，预计工程费用为 270 万元，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4 月开始施工，为期 6 个月。

36. 委员会通过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37. 朱艳君女士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d/2019 号，有关第(15)项 TP-DMW253 “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说，预计工程费用为 211 万 5 千元，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3 月初开始施工，为期 8 个月。

38. 委员会通过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39. 朱宝禧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 “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工程已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始施工。
- (ii) 第(2)项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大埔地政处已在 2019 年 2

月 4 日接获康文署的拨地申请，现正咨询相关部门。

- (iii) 第(3)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大埔地政处已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批出拨地申请。工程预计在 2019 年第二季度招标。
- (iv) 第(6)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工程倡议人已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要求搁置在新峰花园 2 期附近的上盖工程，工程费用将会由 320 万元减至 210 万元。合约顾问现正拟备招标文件，工程预计在 2019 年第二季招标。
- (v) 第(7)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拟备招标文件。工程预计在 2019 年第二季招标。
- (vi) 第(8)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 (vii) 第(9)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40. 朱艷君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0)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及第(11)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已在 2019 年 4 月完成，合约顾问将会在 5 月审核测量报告。如工程没有技术性问题，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在 2019 年 6 月提交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征询意见。
- (ii) 第(12)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已在 2019 年 4 月完成，合约顾问将会在 5 月审核测量报告。有关工程的倡议人要求在工程范围内进行绿化工程，康文署现正与相关部门作出跟进。
- (iii) 第(13)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已在 2019 年 4 月完成，合约顾问将会在 5 月审核有关测量报告。有关保留现有中式凉亭事宜，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将会为现有的中式凉庭作结构性评估。
- (iv) 第(16)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探井工程已在 2019 年 3 月完成。合约顾问正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后备注：经过初步研究后，拟建避雨亭的选址有不明的地下设施，合约顾问将会进一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v) 第(17)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树木

及地形测量工程已在 2019 年 4 月完成，合约顾问将会在 5 月审核测量报告。如工程没有技术性问题，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在 2019 年 6 月提交至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征询意见。

- (vi) 第(18)项“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探井工程已在 2019 年 4 月完成。合约顾问正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如工程没有技术性问题，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在 2019 年 6 月提交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征询意见。

41. 第(12)项工程的倡议人邓铭泰议员表示，由于现时工程选址的用地分配模糊不清，部分属于地政总署，部分则属于其他部门。故此，他建议加建 U 型渠道作为明确的界线，以厘清该处的地界，亦可疏地道面的积水，以配合日后落成的休憩用地及设施。他建议由大埔地政处批出拨地后，请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协助加建 U 型渠道，然后由康文署进行绿化工程。

42. 主席请合约顾问与工程组及康文署商讨，以厘清工程选址的地界。

43. 苏永佳先生表示，以“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为例，工程选址外围有一条排水渠，合约顾问完成整项工程后，负责接驳该排水渠，然后交由工程组日后为渠道进行维修工作。有关第(12)项工程，如合约顾问负责加建 U 型渠道，工程组同意负责日后的维修工作。

44. 陈可珊女士表示，加建 U 型渠道不属是项工程的范围内，而加建渠道不但会增加工程费用，亦会延长施工期。她表示合约顾问拟备初步设计图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并没有考虑在工程选址内加建 U 型渠道。加建渠道的工程范围较大，可能会影响附近屋苑的渠道，因此未能在是次会议上决定能否在工程选址内加建 U 型渠道。她亦建议由渠务署负责是项工程的渠道工程。

45. 主席表示，由于加建 U 型渠道不属是项工程的范围，他建议合约顾问先完成所负责的工程范围。他亦倡议大埔民政处建议进行 1 项乡郊工程，即加建 U 型渠道以接驳现有渠道。他请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工程组)提出相关的解决方案，或邀请相关部门协助解决问题。

46. 邓铭泰议员提出的意见如下：

- (i) 工程范围不应只是由合约顾问订立，而应由倡议人及相关部门一起商讨，并以满足市民的需求为目标。由于地区小型工程的预算费用可加可减，故他认为合约顾问拒绝修改工程范围，对市民并不公平。

(民政总署(工程组)的会后备注：加建 U 型渠道不属于是项工程的范围，倡议人需就新的工程范围另作申请，合约顾问才可继续跟进)。

- (ii) 根据大埔地政处的要求，工程范围需要划清界线，既方便康文署在界

线内种植花卉，亦方便相关部门进行维修工作。除了 U 型渠道外，他亦建议在界在线铺砌砖头，以明确厘清该处的地界。

- (iii) 推行地区小型工程期间，经常出现各相关部门权责不清的问题。因此，他认为应该改善运作模式。

47. 主席请秘书处安排邓铭泰议员与工程组、康文署及渠务署代表会面，以商讨如何推展此项工程。

48. 任启邦议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第(9)项工程：他得悉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获得通过。他询问工程的进展情况，以及合约顾问是否正在进行详细设计工作。
- (ii) 第(18)项工程：他询问探井工程的结果。

49. 朱宝禧先生就第(9)项工程响应，表示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初步设计及拟备图则工作，并已致函咨询各相关部门，现正等待部门回复。

50. 朱艷君女士就第(18)项工程响应，表示合约顾问虽然并未发现工程选址有地下管道或设施，但该处有 1 棵树木，合约顾问现正与康文署商讨如何处理。

51. 主席表示，工程的初步设计工作需时过长，希望合约顾问能够尽快跟进相关的工程。

52.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9 号附件二第(14)项、第(19)至(55)项、DFM 13e/2019 号及 DFM 13f/2019 号)

53. 苏永佳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4)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有关大埔公路松仔园瞭望台巴士站旁避雨亭工程，工程组现正进行招标。
- (ii) 第(19)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大埔地政处在告示张贴期内接获 1 宗居民的意见，大埔地政处已转交大埔民政处跟进，工程组将会与倡议人再作商讨。

- (iii) 第(20)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与相关人士商讨后，将会在工程选址建造 2 组指示牌、4 组方向标志及连接的行人径。工程组正设计施工图则。
- (iv) 第(28)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橈”：有关元岭金峰花园的工程，渠务处表示工程选址有其所属的地下设施，工程组已在 2019 年 4 月 4 日与倡议人及渠务署实地视察，现正等待渠务署回复。
- (v) 第(30)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工程内容包括搬迁现有的座椅及增设扶手栏杆，工程组现正进行招标。
- (vi) 第(38)项“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工程组现向地委会申请拨款 300 万元，以推展此项工程。
- (vii) 第(39)项“船湾选区建避雨亭及座椅(礮头角村、布心排村、雅景花园及三门仔近比华利山别墅)”：工程组现向地委会申请拨款 200 万元，以推展此项工程。
- (viii) 第(41)项“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8/19)”：工程组近年统一推行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以满足各村的需要，而委员亦无需运用个人地区小型工程的配额。如委员认为选区内的乡村需要增设系统化信箱，欢迎向工程组提交申请。

54. 第(33)项工程的倡议人刘志成博士表示，大埔地政处在告示张贴期内收到 25 封反对信，他询问委员会将会如何处理地区小型工程的反对意见。

55. 主席表示，委员会暂时没有权力处理地区小型工程的反对意见，他请工程组响应刘志成博士上述的问题。

56. 苏永佳先生响应，根据大埔民政处现有的机制，处方收到有关地区小型工程的反对意见后，将与反对人士商讨，期望解决分歧。在处方、倡议人及反对人士达成共识前，处方将暂停推展有关工程。

57. 主席表示，以第(19)项工程为例，大埔地政处在 2019 年 2 月收到一则居民意见，但倡议人现时尚未知悉反对人士的理据及要求。他表示，部分地区小型工程往往因为收到少数市民的反对意见而延误进度。他请工程组积极处理工程的反对意见，并建议处方安排倡议人与反对人士会面和商讨，以期提出解决方案。

58. 刘志成博士希望与 25 名反对人士会面协商，并询问如反对人士在会面后仍然坚持反对是项工程，工程组将如何处理。

59. 主席请工程组首先安排与反对人士会面，互相沟通，并向他们解释推行工

程的理由是满足市民需要。如反对人士仍然坚持己见，他希望主导部门作出决定，向反对人士及倡议人清楚交代工程能否继续推行。

60. 李华光议员就第(35)项工程表示，知悉工程选址属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的用地，故希望工程组提供相关的图则及数据，好让他向渔护署查询。他亦询问工程组是项工程能否继续推行。

61. 苏永佳先生响应，拟建避车处的用地属于渔护署，工程组将会联络渔护署，并向李华光议员提供相关的图则及资料。

62. 主席建议工程组尽快联络渔护署，并处理各相关部门的意见，以期尽快推展工程。

63. 邓铭泰议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第(19)项工程：大埔乡事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早前曾经询问是项工程的进度。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9 号附件二的进度摘要，工程组报告大埔地政处早前收到 1 位市民的意见。他希望工程组清晰说明有关意见是甚么意见，并尽快作出跟进。
- (ii) 第(28)项工程：有关元岭金峰花园的工程，他感谢工程组的努力，最终确认工程选址内有属于渠务署的下水道，但该下水道现已停用，而他早前亦建议署方拆除下水道，以便推展工程。他请工程组促请渠务署尽快回复。
- (iii) 第(33)项工程：他建议倡议人在村公所召开会议，并与村公所主席、村长及居民一同商讨工程内容。
- (iv) 第(35)项工程：他建议工程组翻查渔护署租用相关用地的时限，并向署方查询能否在该用地进行工程。

64. 主席就第(33)项工程建议刘志成博士在村公所召开会议，好让他与各持份者沟通，以了解支持及反对工程的理据。

65. 梁颖然女士表示，根据各区民政事务处处理工程反对意见的现有机制，各区民政事务处或区议会均应没有权力判定反对意见是否有效。假如大埔民政处强行判定反对意见无效，并让工程继续推展，反对人士可能会有强烈反感。她在会议后将与刘志成博士及相关人士讨论如何有效处理工程的反对意见，以期继续推展工程。她亦支持善用商讨方式，与各持份者讨论，期望能够解决意见分歧，妥善处理反对意见，让工程能够继续推展。

66. 主席表示，如只以商讨方式处理反对意见，他担心未能说服反对人士及解决问题。

67. 刘志成博士表示，他同意在村公所召开会议，惟某些反对人士的个人资料保密，故难以与他们联络。

68. 主席建议相关村民利用投票方式处理反对意见，并把投票的结果交由相关部门跟进。此外，工程倡议人了解支持者及反对人士的意见后，必须权衡轻重，决定是否继续推行工程。

69. 邓铭泰议员认为部门需要逐步研究及订立处理工程反对意见的机制，以解决问题。

70. 胡健民议员表示，倡议人提议一些让市民受惠的工程，却因为少数市民的反对而无法继续推展。由于反对人士的个人资料保密，倡议人亦无法与他们沟通。因此，他希望能有渠道让倡议人与反对人士会面商讨。

71. 李华光议员建议大埔民政处考虑致函反对人士，让倡议人与反对人士会面商讨，又或以投票决定是否继续推行工程。

72. 主席认为市民确实有权决定是否推展工程，故建议大埔民政处邀请反对人士出席会议，并事先说明会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继续推展工程。

73. 邓铭泰议员表示，如反对人士没有出席会议及参与投票，而大埔民政处决定继续推展工程，处方难以承担有关责任。他建议由大埔民政处研究如何妥善处理反对意见，以及在收到反对意见后进行地区咨询，确保机制公正公平。

74. 主席表示投票只是处理反对意见的第一步，大埔民政处可以先行参考投票结果，再根据处方的指引决定是否推展工程，以免拖延工程的进展。

75.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38)项“维修卫奕信径第8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的工程费用为300万元。
- (ii) 第(39)项“船湾选区建避雨亭及座椅(礮头角村、布心排村、雅景花园及三门仔近比华利山别墅)”的工程费用为200万元。

76.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77.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8)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2019年3月25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见大埔

区议会文件 DFM 13e/2019 号)。暂拟整体工程预算造价为 180 万元，当中前期工程费用为 28 万元，包括顾问费及探井费用。合约顾问费用由民政总署统一承担，无需动用大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28 万元作为前期工程费用，现请地委会通过拨款 28 万元作为前期工程费用。

- (ii) 第(49)项“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增设的士站的工程，路政署预计可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有关在新增设的士站附近建造上盖的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刚完成英文版本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待中文版本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将会咨询工程倡议人。
- (iii) 第(51)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表示，由于工程范围涉及渠务署的管道及渠务保留范围，因此希望渠务署可放宽渠务保留范围的相关要求，以便继续推展是项工程。渠务署在 2019 年 5 月 3 日回复，上盖应与有关渠道保留 1.5 米的距离，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继续跟进相关事宜。
- (iv) 第(54)项“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有关在私家车上落客区建造上盖的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f/2019 号)。暂拟整体工程预算造价为 260 万元，当中前期工程费用为 43 万元，包括顾问费及探井费用。合约顾问费用开支由民政总署统一承担，无需动用大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43 万元作为前期工程费用，现请地委会通过拨款 43 万元作为前期工程费用。

78. 第(45)项工程的倡议人余智荣议员表示，工程早在 2012 年提出，惟路政署现时就工程提出意见，令工程暂时无法推展。他希望各相关部门尽快解决问题，以免拖延工程进度。

79. 邓铭泰议员表示，地区小型工程往往因为各相关部门意见分歧，而拖延工程的进度，甚至无法推展有关工程。有关第(45)项工程，渠务署及运输署未能妥善分工及互相合作。为解决相关部门的意见分歧及厘清各部门的负任，他建议召开会议，以商讨相关部门在地区小型工程上的分工情况，以及改善部门之间的沟通，让工程顺利推行。

80. 主席请叶莉萨女士先与运输署沟通，亦请她安排倡议人与运输署、渠务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会面，以商讨解决方案。

81. 叶莉萨女士回应如下：

- (i) 工程倡议人虽在 2012/13 年度提议第(45)项工程，惟倡议人当时希望

上盖可连接运输署计划兴建的升降机，因此同意在升降机建成后，才开始推展是项工程。有关升降机工程在 2016 年第三季完成，大埔民政处自此一直积极跟进是项工程，曾安排倡议人多次与民政总署(工程组)、运输署、路政署及渠务署代表实地视察，商讨工程范围。

- (ii) 建议上盖的支柱位置将涉及路政署的明渠。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工程倡议人要求与运输署及路政署代表会面。大埔民政处已在工作小组会议后跟进安排会面事宜，与倡议人保持密切联络；并向路政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转达彼此在工程技术和立场上的意见。处方现正积极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路政署及运输署代表与倡议人会面，希望能够尽快推展工程。

82.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48)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前期费用为 28 万元。
- (ii) 第(54)项“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的前期费用为 43 万元。

83.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工程的前期开支获得通过。

84.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9 号附件二第(56)至第(61)项及 DFM 13g/2019 号)

85. 张桂恩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9)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有关改善工程主要包括扩充现有游乐及健体设施的范围，并更换安全地垫、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体设施等，预算工程费用约为 70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70 万元作为工程费用，现请地委会通过拨款 70 万元，以推展是项工程。

86. 主席报告第(59)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的工程费用为 70 万元。

87.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工程的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88. 委员会接纳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9 号附件二第(62)项)

89. 伍志强先生报告如下：

- (i) 第(62)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在大围港铁站附近的第三部自助图书站已在 2019 年 3 月 5 日开始施工，并预计在 2019 年 6 月完工及进行系统测试。康文署会在自助图书站启用后收集使用数据，全面评估及分析是项计划，并研究在大埔区设置自助图书站是否可行。

90. 委员会接纳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9 号附件二第(63)至第(69)项)

91.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3)项“综合性休憩处”、第(64)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及第(65)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 2019 年 5 月 7 日委任合约顾问，以跟进上述的工程及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 (ii) 第(69)项“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康文署早前应倡议人的要求请路政署在工程选址旁边进行重铺路面工程，以配合绿化工程。路政署已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回复，如其他部门负责重铺路面工程，而工程亦合乎路政署的标准，署方则愿意负责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

92. 委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第(64)项工程的倡议人余智荣议员表示，希望合约顾问进行工程设计时，能多与倡议人沟通，好让他们就工程的设计提供意见。
- (ii) 第(69)项工程的倡议人邓铭泰议员表示，工程涉及相关部门之间分工问题，他认为路政署应负责在工程选址旁进行重铺路面工程。故此，他建议由大埔民政处主导，邀请各相关部门代表会面商讨涉及部门分工问题的地区小型工程。

93. 主席同意邓铭泰议员上述的建议，并请秘书处邀请相关部门代表与工程倡议人会面，商讨第(12)项、第(45)项及第(69)项等地区小型工程。

(会后备注：相关部门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已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会面，就有关工程进行讨论。)

94.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V. 有关在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下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9 号)

95. 主席表示，一如过去的 3 个财政年度的安排，民政总署建议在 2019/20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 3 亿 6 千万元整体拨款下预留 420 万元，以应付各区的紧急工程及其他不可预计的现金流量需求。此外，民政总署建议运用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当中的 2,000 万元，统一支付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的支出，有关安排与上个财政年度相同。

96. 委员会通过上述建议。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97.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举行了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在会议上，工作小组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 6 项工程的预计开支。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98.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刘志成博士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举行了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9 年 2 月至 3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以及康文署就 2019 年 1 月至 2 月大埔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

99. 委员会通过 2 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 其他事项

(一) 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安排

100. 主席表示，有委员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表示，担心在 2019/20

年度提交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在下届区议会任期才判定为不可行，不单浪费 2019/20 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配额，亦未能让市民受惠。与大埔民政处商讨后，现建议容许委员在 2019/20 年度额外提交 1 项“后备建议”，即每名区议员均可提交 1 项“正选建议”及 2 项“后备建议”。如正选建议在本届区议会任期或下届区议会任期内被判定为不可行，后备建议将提升为正选建议，让主导部门评估工程是否可行。不过，如在 2019/20 年度提交的 3 项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在下届区议会任期判定为不可行，委员届时不可提交替补建议。

101.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安排获得通过。秘书处亦会就提交 2019/20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第二项后备建议的安排致函区议员。

102. 主席表示，由于部分委员还有尚未使用的 2016 至 2019 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配额，现建议秘书处稍后致函各委员，以简述委员的地区小型工程配额使用情况，以及建议各委员于 2019 年 6 月底或之前提交 2016 至 2019 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以便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内完成经相关工作小组及委员会审议的程序。

103.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安排获得通过。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就上文第 100 段及第 102 段所述事宜致函区议员。)

104. 主席表示，根据委员会在 2008 年订立的规定，每项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必须先交由区议会辖下的相关委员会审议，再征求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本委员会通过。为加快推展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他建议各委员在下届区议会任期开始时，考虑省却经相关委员会审议的程序，以缩短推展工程的时间。

105. 邓铭泰议员表示，为满足市民需求，相关的委员会不应反对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因此，他同意主席上述的建议，好让相关部门尽快进行工程的初步设计工作和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免拖延工程的进度。

(二) 更新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19 号)

106. 主席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19 号文件及其附件一，并请委员考虑通过附件一载述的工作小组拟议成员名单。

107.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经更新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获得通过。

VII. 下次会议日期

108.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09. 会议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0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6 月